

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9月1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。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29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15:00至2016年9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9月22日（星期四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志军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6,593,1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09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6,591,1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09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316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314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：同意 66,592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16,4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: 同意 66,592,6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16,4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同意 66,592,6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16,4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 66,592,6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6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：同意 66,592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6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李昊、林超（以下简称“六和律师”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9日